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仁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03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2722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0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268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三项议案获得了通过，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73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73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73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杨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